

**財團法人台灣中心材料實驗室
委託試驗申請書**

申 請 單 位	申請書號 <small>(本欄由實驗室填寫)</small>	(免填)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123456 ○○市○○路○○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123456 ○○市○○路○○號				
	發票抬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統一編號：_____ / _____				
	發票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負責人	○○○	身份證字號	F12345**** <small>(如申請內政部認可項目，請提供負責人身份證字號前 6 碼)</small>		
	聯絡人	○○○				
電 話		02-89903321	手 機	0919-999-999	傳 真	02-89903491
E-mail		○@○.com.tw				
委 託 事 宜	申請性能 <small>(商品型式/產品型號)</small>	(請填寫產品名稱、型式或型號)		請擇一勾選欲申請之項目		
	委託試驗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標檢局認可 /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驗證試驗(業主驗收或工地抽測，報告無 TAF LOGO) <small>(加熱方向：<input type="checkbox"/>鉸鏈側 <input type="checkbox"/>非鉸鏈側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_____)</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指示性試驗(自行研發用，無出具報告書)				
	委託試驗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用防火門《依 CNS 11227-1(105/11/10 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柔性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剛性支撐】		測試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18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4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用防火牆《依 CNS 12514-1 & CNS 12514-8 (103/11/03 版)》		耐火性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阻熱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阻熱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用防火固定窗《依 CNS 14815(103/11/03 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用防火捲門《依 CNS 11227-1(105/11/10 版)》 【<input type="checkbox"/>柔性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剛性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用門遮煙性能試驗《依 CNS 15038(99/11/18 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試驗件名稱)： 依_____ (試驗方法/年版)進行試驗						
試體外觀尺寸描述	(請於此處說明試體外觀尺寸，詳細規格請另以技術文件說明)					
<small>1.請詳細填寫試體之外觀尺寸;若為防火門或遮煙門時，請分別填寫門樑及門扇之尺寸(寬×高×厚 mm)。 2.請檢附測試件之相關技術圖面或說明文件(請註明版次、日期、頁數及總頁數)，以附件方式連同申請書一併提送。</small>						

加發報告書數量 <small>(實驗室免費提供正本貳份)</small>	0 份，共 _____ 元整 <small>(1,000 元×份數)</small>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ue; padding: 5px; 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 報告書免費提供 2 份，若有 加發需求請於此處填寫。 </div>							
委託費用 <small>(本欄由實驗室填寫)</small>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測 試 費： 試體查驗費： </td> <td style="width: 50%;"> 元；租框費： 元；其 他：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免填) </td> </tr> <tr> <td colspan="2"> 合計金額：\$ _____ 元整(含稅) </td> </tr> <tr> <td colspan="2">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td> </tr> </table>		測 試 費： 試體查驗費：	元；租框費： 元；其 他：	(免填)		合計金額：\$ _____ 元整(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測 試 費： 試體查驗費：	元；租框費： 元；其 他：								
(免填)									
合計金額：\$ _____ 元整(含稅)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匯 款 資 料	<p>帳號：彰化銀行吉成分行(代號 009)</p> <p>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p> <p>帳號：9658 01 005368 00</p> <p>※匯款後請將匯款單傳真至本實驗室，匯款手續費請申請單位支付。</p> <p>聯絡電話：(02)8990-3321 傳真：(02)8990-3491</p> <p>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2 號</p>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單位於委託試驗申請書上所提相關技術文件或說明之內容，如有出具不實證明或侵害他人專利等事實時，應自負全責。 2.本實驗室依申請單位委託項目執行試驗操作及判定，標準中未明訂之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3.申請單位應依委託試驗種類之需求及測試標準完成測試件試體之製作，並對測試件負完全責任。 4.送測試體乃申請單位自行製作，本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書所載結果僅對送測試體負責。 5.申請單位申請書自申請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若未完成送測，則本申請書自動作廢，申請單位須再重新提出申請。 6.於執行委託過程，申請單位對本實驗室所屬之有關技術、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本實驗室書面同意前，有攝影、錄音，或洩露資訊予任何第三人等行為。 7.本實驗室依操作程序鑑定所有設備不確定度的成分並進行追溯，對試驗結果之判定不考慮量測不確定度之影響。 8.申請單位若未指定試驗方法、試驗規範、判定要求，本實驗室即依據學理、經驗，採取最適當之試驗方法，並依實驗室規範最新版本進行之。 9.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委託試驗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委 託 單 位 簽 章	委託單位大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yellow;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請詳閱內容後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div>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簽章前請詳閱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並確認簽章後同意上述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年○○月○○日</p>	申請書號： 承辦人 實驗室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財團法人台灣中心材料實驗室

委託試驗服務條款

申請單位委託本實驗室進行檢測服務過程，應注意並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1 試驗申請

- 1.1 申請單位申請試驗，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實驗室所發生之費用。本實驗室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 雙方對所有由他方所屬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做任何與本委託無關目的之使用。
- 1.3 申請單位於申請試驗時，須檢附試體詳細尺寸、規格及施工步驟之技術文件及所使用相關材料之出廠證明資料。申請單位完成繳納試驗費用，且技術文件經本實驗室完成審查通過後，本實驗室即安排申請單位進場試驗事宜。

2 試體進場、查核、安裝

- 2.1 申請單位應依委託試驗目的及測試標準進行試體準備，依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步驟，完成試體製作，並確認送測試體符合委託試驗需求。
- 2.2 申請單位應於本中心通知進場安裝之約定工作時間，將試體製作及組裝完成，**每框以 2 個工作天為限**。申請單位若因試體準備及安裝延誤導致時間超出本實驗室之排定期限，造成本實驗室工作量或成本增加時，本實驗室有權要求申請單位將試體拆除並將試體運離實驗室，並支付已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相關損失給本實驗室。
- 2.3 實際送測試體及安裝方式應與技術文件一致，若有不符時，本實驗室人員將要求申請單位暫停施作，待雙方問題釐清後再繼續施作；送測試體之實際量測結果若與圖面不符時，經本實驗室人員與申請單位代表人員溝通確認後，由申請單位進行錯誤之修正，**修正期以 1 個月為限**，但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並向本實驗室提出說明。(原則上本實驗室將於試體組裝完成後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單位補正技術文件等相關資料)。
- 2.4 **若試驗後發現試體有不一致、與查核現況不符或違反試驗規定時，則試驗判定無效並終止案件。**
- 2.5 申請各類試驗項目時，配合試體查核要求所需，申請單位應額外提供試體作查核：
 - 2.4.1 「門」類試驗，應提供 1 組完整門組件。
 - 2.4.2 「牆」類試驗，應提供 30cm(長) × 30cm(寬)之小試體。
 - 2.4.3 「窗」類試驗，應提供玻璃樣品。
 - 2.4.4 「捲門」類試驗，應提供捲門片 1 片。
- 2.6 申請單位所屬人員於本實驗室施工過程，應自備所需之安全防護裝備確實佩戴，並遵守實驗室人員之指示；如不遵從相關安全規定，本實驗室得拒絕申請單位施工。
- 2.7 施工人員須具有雇主投保之雇主責任險或由自行投保之相關人身保險。
- 2.8 本實驗室之測試區、瓦斯儲槽等危險區嚴禁煙火。
- 2.9 進入實驗室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拍攝及錄影，亦不得有窺探、觀察或搜集他人試體資訊之情形。
- 2.10 施工過程若需使用三相 220V 之電源，應先告知本實驗室人員，切勿擅自使用，避免發生危險。
- 2.11 如需用天車時，應先告知本實驗室人員，且操作人員須具有專業執照，嚴禁擅自使用。
- 2.12 施工過程，如需借用任何本實驗室機(工)具時，請告知本實驗室人員，嚴禁私自

- 取用；各機(工)具借用完畢後，由實驗室人員檢查是否有毀損，並歸復至定位。
- 2.13 人員進廠施工(或拆除試體)完成後，應將施工範圍之地面清理乾淨；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自行清運載離實驗室。廢棄物並須依照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本實驗室不負廢棄物處理之責。

3 試驗執行、試驗終止及委託解除

- 3.1 本實驗室依申請單位之委託試驗申請書委託事宜執行標準試驗操作，當試體安裝及支撐構造狀態調節達到標準要求，且技術文件修正完成後，本實驗室即通知申請單位到場會同試驗，試驗日期由雙方協議。
- 3.2 試驗過程中，基於安全因素考量，申請單位僅可於本實驗室規劃之區域觀看試驗，非經本實驗室許可，不得擅入試驗區，並不得於實驗室內任意拍攝及錄影。
- 3.3 試驗過程中，若有下述之現象時，本實驗室可立即停止試驗。
- 3.3.1 達到試驗規範設定之性能基準時。
- 3.3.2 試體試驗過程中，產生可能危害人員及設備之情形（如非加熱面產生裂隙、孔穴且有火焰竄出，非加熱面之溫度達 400°C 以上或試體發生爆裂等）。
- 3.3.3 加熱爐內平均溫度超出規範允許範圍或壓力異常，以致無法完成試驗工作時。
- 3.3.4 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柴油或瓦斯外洩；電力中斷或燃料供應異常。
- 3.3.5 申請單位未遵從本實驗室規定，影響試驗進行時。
- 3.4 若因本實驗室試驗設備異常致使試驗中斷，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時，本實驗室須替申請單位免費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體；惟試體之製作與運送安裝所需之費用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
- 3.5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實驗室得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解除委託關係，本實驗室並得要求申請單位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
- 3.5.1 申請單位技術文件未依規定期程修正予本實驗室審查。
- 3.5.2 申請單位試驗費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但經本實驗室同意展延不在此限。
- 3.5.3 試驗過程發現試體與申請單位提供技術文件不符者，且不發還試驗等相關費用。
- 3.5.4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4 結果判定及報告製作

- 4.1 本實驗室依據各試驗標準對試驗結果進行判定，標準中若無判定規則時，則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如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係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5256 號函會議決議之判定基準：以艙體內外壓差在 25Pa 條件下，參照原 CNS15038 之判定基準，即依 CNS15038 建築用門遮煙性試驗法第 5.4.3 節計算單位時間之洩漏量(m^3/h)扣除第 5.3.1 節量測之測試艙洩漏量換算為標準況下(溫度 20°C 及中溫與標準 1 大氣壓力)，以有效數字 2 位表示之，其值應在 25(m^3/h) 以下。另 10Pa 及 50Pa 亦須量測，以檢討洩漏量是否有不合理之情形。
- 4.2 原則上，本實驗室於試驗工作完成，在申請單位完成相關補正資料後 30 個工作天內出具試驗報告書；但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得延期，並向申請單位提出說明。
- 4.3 送測試體乃申請單位自行製作，本實驗室之試驗報告書所載之防火性能僅對送測試體負責。
- 4.4 申請單位所委託試驗項目不涉及驗證第三人產品之目的，如因涉及法律責任，本項委託試驗結果與測試報告不得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 4.5 申請單位對於試驗結果及報告書之內容，不得任意摘錄使用，若本實驗室欲對外發表試驗結果時，需經申請單位同意。
- 4.6 **報告書出具後三個月不可再修訂報告，請於收到報告書後確認試體內容、圖面等是否有誤。**

5 試驗費用

- 5.1 試驗收費標準，以本中心網站當時公告價格為準；若委託試驗項目或增加之工作尚未訂定收費標準時，由本實驗室另行報價收取。
- 5.2 申請單位若終止或解除試驗委託並要求退回試驗費用餘額時，申請單位仍應支付本實驗室行政作業費(以測試費 20%計算)及已提供之服務項目(如試體查驗費、租框費或其他費用等)。
- 5.3 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支付，並追加其費用：
 - 5.3.1 申請單位臨時變更申請項目，致使所需費用增加時。
 - 5.3.2 本實驗室為實施查驗、測定或取樣，而需要出差時。
 - 5.3.3 本實驗室為查核試體，須執行試體裁切時。
 - 5.3.4 因申請單位測試件製作錯誤而無法順利進行試驗，致使本實驗室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5.3.5 申請單位填寫資料或所提文件圖說，有大量不實內容及錯誤，造成本實驗室於查驗之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5.3.6 因申請單位之原因，需於本實驗室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PM06:00~PM10:00，週六、週日 AM09:00~PM06:00)施工，每小時收取服務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5.3.7 因申請單位之原因，需於本實驗室非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PM06:00~PM10:00，週六、週日 AM09:00~PM06:00)執行測試，每次收取服務費新台幣 12,000 元整。
 - 5.3.8 申請單位因試體本身之緣故，而致試驗過程中，本實驗室之試驗儀器設備毀損時(如爐內陶瓷測溫棒折損，每支新台幣 4,000 元整)。
 - 5.3.9 申請單位應於試驗結束後，應依本實驗室排定之日期將所有測試殘體及工作廢棄物，清除並運離實驗室，若未於規定日內清除則由本實驗室代請業者處理，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責。
 - 5.3.10 因申請單位之原因(如應測試時未測而延期或其他情況)發生佔用試體框之情形，每一試體框以 10 日曆天為一個循環收取新台幣 5,000 元整，並以一個月為限，期限過後本實驗室得依前述廢棄物方式處理。

申請單位大小章：

(請詳閱內容後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財團法人台灣中心材料實驗室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人擬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以下稱材料實驗室)進行檢測，茲由材料實驗室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材料實驗室基於檢測服務及後續文書處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辨識個人資料。如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聯絡資訊(E-mail、聯絡住址、電話)等。

(二)個人描述。如服務單位名稱、部門等。

三、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本人同意材料實驗室於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材料實驗室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四、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自費向材料實驗室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同意材料實驗室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單位大小章：

(請詳閱內容後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